5月29日,江苏省人民检察院、省教育厅联合召开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,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”新闻发布会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2019年以来,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15人,提起公诉2597人。其中,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死刑117人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

江苏检方一年来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15人

遗弃病儿两年,“失联”父母获刑

老师猥亵多名学生

今年51岁的韩某,曾因犯猥亵儿童罪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出狱后,他到常州市某乡镇小学当代课老师,但在试用期内被辞退。

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,韩某在该镇某村居民房内开设无资质补习班,其间对7名未满12周岁的女童实施多次猥亵。

2019年4月17日,公安机关以韩某涉嫌猥亵儿童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检察机关经侦查,追加认定了6名受害者。经过开庭审理,法院判处韩某有期徒刑12年,刑罚执行完毕之后五年内,禁止从事教育类相关职业。

虽然韩某被判刑,但检察机关发现,韩某第一次获刑后,其教师资格未被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取消,导致其刑满释放后仍能持证应聘。

为此,检方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关注函,建议加强教师资格管理。同时,与教育部门、公安机关联合出台《常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及教职员工聘任动态联动机制管理办法》,对常州5万多名教职员工开展摸排,发现有13人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,但未被取消教师资格。其中,有5人仍持证在岗(1人有性侵前科并受聘于教育培训机构)。据悉,教育部门已将上述在岗人员予以辞退,并取消他们的教师资格证。

父母侵害未成年子女

2016年下半年,吴某林、吴某娟夫妻二人因琐事发生矛盾,先后离家,将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儿子阳阳(化名),遗弃给年迈且身患疾病的吴某娟祖父母抚养。此后,吴某林、吴某娟对阳阳不闻不问。

因为一直找不到吴某娟,她的祖父母只得打电话给民政部门,希望将阳阳送养。如东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困境儿童信息共享机制得知此事后,立即展开调查。

2019年,当地公安机关先后将吴某林、吴某娟抓获归案。经查明,吴某娟遗弃患有心脏病的儿子长达两年,构成遗弃罪;其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结婚,涉嫌重婚罪,应当数罪并罚。最终,法庭以遗弃罪、重婚罪判处吴某娟有期徒刑1年,缓刑2年;以遗弃罪判处吴某林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3个月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江苏检方依法从重从快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、严重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。对成年人拉拢、迫使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组织、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,一律依法从严追诉、从重提出量刑建议。

检院帮助未成年人

2018年12月,张某夫妇及儿子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身亡,只剩下年仅5岁的女儿小宁(化名)。之后,小宁跟随爷爷奶奶临时租住在学校附近的车库。爷爷奶奶年事已高且体弱多病,家中又没有经济来源,生活陷入困境。而小宁目睹亲人被杀害的过程,出现了创伤后应激障碍(PTSD)症状。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这起故意杀人案时,发现了小宁“因案至孤”的情况。

针对小宁的家庭情况,宿迁市检察院指导小宁的爷爷申请司法救助,为小宁争取到13万元的救助资金,缓解了生活困境。此外,检方积极与民政、教育等部门沟通,为小宁申请到每月1200元的孤儿救助金,小宁所在学校也为她减免了一年的学费及伙食费。

对于涉罪未成年人,江苏检方着力开展训诫帮教,助其顺利回归社会。据了解,2019年以来,江苏检察机关对罪行较重的未成年人批准逮捕960人,起诉2151人;对罪行较轻微的未成年人,坚持依法从宽处理,不批准逮捕1044人,附条件不起诉1888人。

视觉中国 供图

2019年,媒体曝光了多起侵犯未成年人权益恶性案件,引起社会大众对儿童权益保护问题的高度关注。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,5月29日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了七个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,包括利用教养关系性侵儿童、利用网络侵犯儿童的“咸猪手”等类型的犯罪。

通讯员 沈法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李雨

江苏高院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

继父性侵12岁继女获刑15年

利用教养关系,继父性侵继女

数据显示,熟人性侵在性侵儿童犯罪中比例较高,常见的有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等。

2005年,单某某与前男友生下可爱的女儿陈某某,但孩子生下不久两人便分道扬镳,单某某成了一名单亲妈妈。2008年,单某某与张某某结婚,带着女儿陈某某一同生活。

2013年5月,单某某去国外打工。张某某趁妻子出国或在家不注意的时候,在明知继女陈某某未满十四周岁的情况下,利用教养关系,分别在家中、酒店等处,长期对陈某某实施奸淫。

2017年8月14日晚,张某某与妻子、继女在家中床上一起躺着休息时,趁单某某不注意,对陈某某实施猥亵,被单某某发现。8月17日,单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,同日张某某投案,如实供述了强奸、猥亵继女陈某某的犯罪事实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某利用教养关系,长期对未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行为,并猥亵被害人,已构成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,依法应当从重惩处。张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主要罪行,系自首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此外,张某有盗窃前科,可酌情从重处罚。据此,以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数罪并罚,判决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

法院表示,这起典型案例是继父利用教养关系对继女实施的性侵犯罪,该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人类伦理道德底线,对被害人生理心理造成严重摧残,社会危害性大,影响十分恶劣,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重判。

利用网络,男子诱骗猥亵11岁未成年人

近年来,网络直播平台流行,一些心术不正的人伺机而动。2018年7月,32岁的被告人胡某某通过网络直播平台,认识了当时年仅11岁的被害人李某某,两人互加微信后聊天。

相识之初,李某某便告知了自己的真实年龄,胡某某仍通过微信,多次向李某某发送淫秽图片、视频,并教唆李某某做出淫秽动作并拍摄视频供自己观看。后来,李某某的母亲偶然发现孩子的手机里竟然有淫秽视频,于是报了警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胡某某为满足自身变态欲求,利用网络社交软件猥亵儿童,侵犯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,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据此,以猥亵儿童罪判决被告人胡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法院认为,这起案例是通过网络社交软件进行诱骗,进而引发对儿童的猥亵犯罪,希望通过严惩此类犯罪分子,警示家庭和学校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情况的监管,增强未成年人的性保护意识,同时督促网络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大网络空间的净化力度,最大限度地避免未成年人遭受网络违法犯罪的侵害。